**法規名稱：**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**第 19 條**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

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

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。

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數置下列人員，均由各該鄉（鎮、

市）長依法任免之：

一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未滿三萬人者，置秘書一人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萬人以上，未滿六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

 秘書一人。

三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六萬人以上，未滿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

 秘書一人、專員一人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

 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二人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

 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三人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

 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四人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

 專員五人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

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，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
**第 19-1 條**

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區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區，綜理區政。

山地原住民區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

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人員配置及一級單位主管任免，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

四項規定。

**第 20 條**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內部單位設課、室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未滿五千人者，不得超過六課、室

 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五千人以上，未滿一萬人者，不

 得超過七課、室。

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，未滿三萬人者，不

 得超過八課、室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三萬人以上，未滿十萬人者，不

 得超過九課、室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十萬人以上，未滿十五萬人者，

 不得超過十課、室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

 ，不得超過十一課、室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

 ，不得超過十二課、室。

八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不得超過十三

 課、室。

前項規定，如情形特殊，得不設課、室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，設所屬機關。